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特別交易之通函 (「該通函」) 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表決，並不獲獨立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50,002 (2.64%)	227,232,800 (97.36%)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少於 50% 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4,359,588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股東（包括(a)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CIGL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0%），Cash Guardian持有104,471,52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關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3%），羅炳華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7,506,16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4,600,066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844,378,81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1%，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b)泛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c)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即鄭蓓麗女士（執行董事）持有29,4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及吳公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9,15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58,55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2,231,426,77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7%。除上文所述外，各股東於表決該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